

政府機電工程署屋宇裝備人員協會

(香港工會聯合會屬會及政府人員協會系統工會)

會址：九龍油麻地廟街 47-57 號正康大樓 2/F 電話：2770 3676 圖文傳真：2770 3617

致：機電工程署署長
何光偉太平紳士

經：員工關係主任林昌怡先生

有關由[屋宇裝備部]接收 [建築署]的水務及渠務工程事宜

何署長，你好！新年伊始，萬象更生，我謹代表屋宇裝備人員協會全人恭祝署長閣下身體健康，萬事勝意。

今年 2 月間，助理署長[屋宇裝備]陳正華先生曾透露建築署可能有意將水務及渠務工程的工作轉交給[屋宇裝備部]去負責，一切還在醞釀及初步商討的階段。不過，轉瞬不出一個月間，有借調到建築署新工程組的同事轉告上述安排即將正式生效。因此本會要求署方可以盡快澄清上述傳聞。

若果上述傳聞是屬實的話，這一個安排對[屋宇裝備部]的同事來說是一個頗大的轉變，因此，我們期望及相信署方一定會秉承一貫注重溝通的傳統，在推行有關影響員工的方案前，先向全體員工作全面諮詢及收集意見的。

我們[屋宇裝備]督察職系短期內有多位總技術主任和高級屋宇裝備督察相繼退休，再加上來年新工程組將會開展多項工程，人手會出現嚴重短缺，界時又要向本署調動人手去解決，大大增加各部別的工作壓力及影響其服務水平，就算招聘合約員工去補充都遠水救不到近火。再者，我們亦從未涉獵過這項工作，

因此，我們需要先審慎評估我們的承受能力及要量力而為。

話說回頭，由工務局年代至今，各種大大小小的政府樓宇的水務及渠務工程都是由建築署的建築部負責的，他們的能力是無容置疑的。因此，我們認為倉卒將這項工作交由一些全無經驗的人員去負責，實在是有違人盡其才，物盡其用的原則呢！因此，刻下我們對這個建議是有保留的。

順祝工作順利！

機電工程署
屋宇裝備人員協會
主席鄭子明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

副本抄送：
助理署長屋宇裝備
綜合工程部經理
員工關係主任